

第二組報告

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修正報告

公所：埤頭、二林、竹塘、大城、芳苑、溪湖

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次：61~66 頁。

註：僅節錄與鄉(鎮、市)公所有關之政事別。

修正摘要分述如下：

一、此次修改因配合中央及地方整合，歲出政事別科目修訂 **9 大分類 36 中分類**。

二、針對地方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差異部分，如下：

(一)一般政務支出(大分類)：

1、刪除**政權行使支出**移至**立法支出**，因 95 年起中央配合國民大會廢除已無相關預算，惟地方沿用至今，107 年度配合整合且立法支出定義上更符合代表會支出。

2、中央新增警政支出，此科目公所未適用。

(二)原第九大類「補助及協助支出」及第十大類「其他支出」

整合為一大類「補助及其他支出」，中分類科目全部移入該大項。

三、地方中分類歸屬範圍及定義修改部分：

- (一)經濟發展支出-工業支出：範圍部分新增**建管**業務支出。
- (二)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-環境保護支出：新增**毒物管理**業務支出。
- (三)債務支出-債務付息支出：定義為「凡**賒借**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均屬之」，修改為「凡**給付公共債務**之利息支出均屬之」。
- (四)債務支出-還本付息事務支出：將**賒借**有關還本、付息等事務……改為**公共債務**……。
- (五)補助及其他支出-專案補助支出：原定義為「凡對**鄉(鎮、市)**統籌性專案補助…」修正「凡**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**統籌性專案補助…」
- (六)補助及其他支出-平衡預算補助：原定義為「凡對**鄉(鎮、市)**為平衡其預算收支差短補助支出均屬之」修正為「凡**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**為平衡其預算收支差短補助之支出屬之。」

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		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
大 分 類	中 分 類	
一、一般政務支出	◎ 3. 立法支出	凡 <u>立法機關</u> 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。 註： <u>107 年度已無政權行使支出，有關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各項支出，應歸屬本項立法支出較適當。</u>
	7. 民政支出	凡辦理選舉、民政、戶政、役政、地政、消防、入出境管理、海巡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。
	8. 警政支出	凡辦理警政業務、警校教育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。 註：中央增設此分類將原民政支出警政署及所屬、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移出。
四、經濟發展支出	2. 工業支出	凡辦理工、礦、營造、 <u>建管</u> 、水電、燃料及能源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。
	4.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	凡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、貿易、投資促進、專利、商標、標準、 <u>度量衡檢定</u> 、觀光、氣象、經濟專業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之支出均屬之。
五、社會福利支出	3. 福利服務支出	凡對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勞工、農民、無資力受法律扶助者、反共義士、大陸榮胞及除役官兵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均屬之， <u>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</u>

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		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
大 分 類	中 分 類	
六、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. 社區發展支出	凡辦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、新市鎮、社區開發及 <u>社區發展研究訓練</u> 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。
	2. 環境保護支出	凡辦理環境衛生、空氣品質維護、水質保護、污染防治、噪音管制、廢棄物管理 <u>及毒物管理</u> 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。
八、債務支出	◎ 1. 債務付息支出	凡 <u>給付公共債務</u> 之利息支出均屬之。 註：106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文字為凡 <u>賒借</u> 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均屬之。
	◎ 2.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	凡辦理 <u>與公共債務</u> 有關發行、還本、付息等事務支出均屬之。 註：106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文字為凡辦理 <u>賒借</u> 有關還本、付息等事務之支出均屬之。
九、補助及其他支出	1. 專案補助支出	凡 <u>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</u> 統籌性專案補助，而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，如調整待遇經費補助、屠宰稅停征補助等。
	2.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	凡 <u>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</u> 為平衡其預算收支差短補助之支出屬之。
	3. 協助支出	<u>凡協助上級政府之支出均屬之。</u>